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货航”）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具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了构建公司完善的履职风险保障体系，经审慎评估，公司拟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1. 投保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4. 保险期间：12 个月（具体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5.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

同约定为准)

6. 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